购 销 合 同

甲方（需方）：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卫生院　　**签订地点：** 通州区华欣路

乙方（供方）： 苏州溴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6100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及服务订立本合同。合同下设备及伴随服务的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为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现场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矛盾或冲突按有利于甲方条款和技术承诺处理。以下条款双方同意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金额
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HD-580	开立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	1500000
2	内镜清洗系统	DX-2000	迪新	泰州市高港区迪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190000	1	190000
成交价（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格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格为 **壹佰陆拾玖万元整（大写）** 人民币。该合同总价格包括合同设备从设计、试验、制造、检测、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培训费、安装调试、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卸货费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品备件等一切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和合理的利润，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此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完成两个月后付款 60%, 半年后付款 30%, 余款三年期满后付清。

第四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送货通知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场所。货物应保证完好标记清晰，外包装用中文标注货物名称、发货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应在一周前联系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同时乙方必须安排人员现场卸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技术标准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所提供的资质证明、产品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等相关文件真实有效，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应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设备安装、运行、保养和维修要求。

2.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用先进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在寿命期内具有良好的性能，主机在安装完成

前六个月内出厂。乙方保证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制造厂商验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负责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或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更换或修补更换部件质量保证期。

4. 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__五__年，包括乙方新机安装使用时提供的所有配件。终身免费保养，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设备正常开机率为98%以上，终身负责报修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并到场维修。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免收维修费和上门服务费。新设备三个月内出现硬件故障，负责更换新机，提供至少每年2次定期巡检（巡检单交设备管理部门），并提供详细检测内容和检测清单的维修报告，终身免费提供系统及软件的升级服务。

5. 设备发生故障维修及保养，必须到设备科登记备案。维修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修配件的数目及发生的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由甲方存档。

第六条 设备运输、安装、验收

1.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规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保证外包装完整，开箱前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2. 乙方所提供设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配置清单，甲乙双方按配置清单和装箱单中所列逐项验收。

3.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开箱装机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设备安装时，乙方需事先主动与甲方联系，并与甲方人员共同参与。

4.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5.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操作人员对设备进行试用，试用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最低不少于两个月。试用结束后，如操作人员确认设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则由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前，乙方应准备好验收所需的文件资料（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各种证书，证明，单据及售后服务保证函）并派工程师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6.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乙方所供设备如试用或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的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第七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中英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报关单、商检单复印件，产品注册证复印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送给甲方。

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负责与医院 PACS 等相关信息化系统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培训计划。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卫生院医药购销廉洁诚信协议》，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任何部门或个人提供回扣、提成等贿赂款项，如有违反，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货款，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甲方：

法人签字：

乙方：苏州渼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期：2026.10.5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6.10.5

联系电话：13862590951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群星一路辰雷科技园 A 幢 501A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卫生院
医药购销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卫生院

乙方：苏州溟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一、为促进医药购销行为廉洁诚信，纠正医药购销领域不正之风，规范医药购销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家卫生部《关于在医疗服务中严禁临床促销费开单费等回扣行为的通知》有关规定以及我市构建诚信体系相关要求，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本协议所指医药购销，是指甲方与乙方参与的医疗药品、医用耗材、医用检验试剂、医用植入材料、医疗设备等供应、采购的市场交易活动。医药购销廉洁诚信是指参与医药购销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具备规定的资质、依照相关的市场规则进行医药购销交易活动外，还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规定。

三、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医药采购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二）坚持质量第一，依照质量价格比优化；

（三）依法购销经营，抵制购销过程中的不正之风；

（四）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纪处理违规问题。

四、甲方的医药采购活动一般以招标采购、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集中采购、集体研究比价、定价等方式进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对单位领导和相关当事人实行责任追究，责令整改、通报批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参加医药招标或集中采购活动，不经集体研究比价、定价。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和集中采购、不按中标结果采购；

（二）向他人泄露应当保密的医药采购招标信息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情况；

（三）以歧视性条件、不公平要求、限制性条款排斥潜在的医药供应者；

（四）不按照规定要求同医药供应者签订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五）从事医药采购的单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医药招标、采购、使用过程中，违规接受生产经营企业或营销人员给予的钱物、吃请，为其经营提供便利；

（六）相关人员非经单位授权为生产经营企业及营销人员统计医药产品使用量，或借机谋取私利。

五、乙方及其人员应当合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给予警告，在招标中减信誉分，限制其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的销售活动、取消投标或销售资格，向市社会信用管理部门提供失信记录，暂扣货款，提请相关部门吊销经营资格，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给予甲方及医疗卫生人员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二）以向采购单位、中介机构或者医药采购人员行贿的手段牟取销售资格和销售量；

（三）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或销售，扰乱市场秩序；相互串通价格，排斥其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人的利益；

（四）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销售；

（五）不按照规定要求同医疗卫生机构签订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六）不履行对参与医药采购的关联人（个体医药供应商、医药代表等）廉洁诚信约束义务。

六、双方有权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执纪执法机关检举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卫生院　　乙方：苏州渥为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或签字）　　（盖章或签字）

2026年1月5日　　2026年1月5日